

# 宜昌市点军区政府采购中心

## 点军区 2025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为提高区直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7 号）及《宜昌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宜公资交〔2024〕17 号）等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点军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版）。

### 一、目录主要变化

与《点军区 2024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比较，2025 年版目录主要变化：

（一）删除部分品目。删除了《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中的信息安全设备、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 8 个品目。

（二）整合、调整品目。将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品目整合为打印机品目；将乘用车（轿车）、客车，调整为乘用车品目；将家具用具品目，调整为家具、用具 2 个品目；将信息技术服务品目调整为软件开发服务、信

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6个品目。

(三)调整相关品目采购限额。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网络接入服务等8个品目的采购限额由“单项或批量60万元”调整为“单项或批量40万元”。

## 二、执行方式

### (一)货物类品目

1.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限于A3、A4黑白/彩色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不间断电源、复印纸。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万元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万元以下的,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供应商范围内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2.触控一体机、LED显示屏、空调机、家具、用具(限于厨卫用具)。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万元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供应商范围内实施框架协议采购。10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网上商城采购或自行采购(按照《宜昌市点军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外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点政办函〔2023〕11号）执行）。

**3.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限于信息安全软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18〕3号）文件执行或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供应商范围内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4. 乘用车（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0万（不含）元以下的，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5. 电梯（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 （二）服务类品目

**1. 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4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2. 网络接入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

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实施框架协议采购。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网上商城采购或自行采购（按照《宜昌市点军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点政办函〔2023〕11 号）执行）。

**3. 财产保险服务（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供应商范围内实施框架协议采购。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网上商城采购或自行采购（按照《宜昌市点军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点政办函〔2023〕11 号）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建立健全公平性审查工作机制，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采购项目，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现有货物、服务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执行。

#### 四、其他事项

(一) 《点军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在《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及《宜昌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修订或调整前，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本方案执行。

(二) 各采购单位如在执行过程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点军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联系人：彭挺 18671778502。

附件：点军区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版）  
明细表



附件

## 点军区 2025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实施方案明细表

类别	品目及编码	执行方式及限额标准（万元）		备注
		网上商城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采购中心实施（单项或批量金额）	
货物类	服务器 A02010104	40 万元（不含）以下	40 万元（含）以上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复印机 A02020100			
	投影仪 A020202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打印机（限于 A3、A4 黑白彩色打印机）A0202100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扫描仪 A02021118			
	碎纸机 A02021301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复印纸 A0504010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1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	40 万元（含）以上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空调机 A02061804			
	家具 A05010000			
	用具（限于厨卫用具）A05020000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00 万元（含）以	
	乘用车 A02030500			
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电梯）A02051227	/	全部委托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在对应品目供应商范	/	按照“宜市	

类别	品目及编码	执行方式及限额标准（万元）		备注
		网上商城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采购中心实施（单项或批量金额）	
	应用软件(限于信息安全软件)A08060303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	40 万元（含）以上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16020000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1605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I6060000			
	运行维护服务 C1607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16090000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1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	40 万元（含）以上	
	财产保险服务(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C18040102	1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	40 万元（含）以上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印刷服务 C230901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3120302			